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朱文玉

電話：(02)3343-642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u7@aphi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6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獸醫師如有常態性跨區執行獸醫師業務之需要，應依規事先報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二、爰此，貴機關所屬之獸醫師如有常態性跨區執行獸醫師業務之需要，應依獸醫師法第7條但書規定，事先向原執業執照登記所在地及欲前往執行業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報准始得為之。

正本：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副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署動物防疫組